

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文件

关于举行 2014 年广州市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 的通知

各总部企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服务总部企业，展示我市总部企业营销人员的营销技能，发现营销人才，加快培养一支与总部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营销人才队伍，经过前期准备，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联合广东营销学会举办“2014年广州市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”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4年9月-10月

二、活动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总工会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承办单位：广东营销学会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竞赛宗旨

为进一步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，为广东经济建设提供高技能人才保障，根据穗人社函[2014] 364号文件统一部署要求举办本届营销师职业技能竞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资格条件

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锐意进取，刻苦钻研技术，勇于创新，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即可参赛。

1. 持有高级工证书（助理营销师）的企业在职员工；年满 24 周岁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由企业推荐可以参赛。

2. 年满 24 周岁以上的企业在职员工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8 年（含 8 年）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，由企业推荐可以参赛。

（三）竞赛活动安排

1. 第一阶段：报名阶段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13 年 8 月 30 日

2. 第二阶段：赛前培训、初赛、复赛和决赛

（1）赛前培训

时间：2014 年 9 月上旬，培训时间 3 天。

内容：营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等

（2）初赛

时间：2014 年 9 月

内容：营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知识综合竞赛

形式：所有符合参赛选手采用闭卷笔试形式

3. 复赛

时间：2014 年 10 月上旬交策划方案，10 月中旬答辩。

内容：本次复赛内容为撰写《营销策划方案》和现场答辩

形式：现场答辩

4. 决赛

时间：2014年10月下旬（暂定）

*具体竞赛安排时间地点等细则详见大赛官方网站另行通知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授予荣誉称号。按照国家职业标准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举办的技能竞赛，竞赛人数为50人（含50人）以上的市级二类竞赛中获得总成绩前5名者，由广州市人社局授予“广州市技术能手”称号，由广州市总工会授予“广州市技术创新能手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颁发职业资格证书。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组织命题，参赛选手的竞赛理论、实操成绩均合格者，依照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缴交鉴定费用（600元/人），由广州市人社局核发营销师二级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（三）晋升职业资格证书。以国家职业标准二级（技师）为竞赛标准，原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，竞赛理论，实操成绩均合格，并获得“广州市技术能手”称号的参赛选手，可申请晋升为高级技师；并依照广东省物价局收费标准缴交鉴定费用（700元/人），由广州市人社局核发营销师一级的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线下统一报名。参赛者填写报名表格及其他报名所需资料，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二) 报名时参赛选手提交如下材料:

1. 纸质报名表一份;
2.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3. 推荐参赛证明一份;
4. 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;
5. 近期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及纸质相片 4 张 (必须采用正规照相馆所拍证件照片)。

电子照片规格: 详见附件《一体化证书数码相片要求》

提交说明: 纸质相片背后写上单位及选手姓名, 其中 1 张贴于报名表上; 同时将电子照片发邮件到协会秘书处, 用于办理相关证件。电子邮箱: gzhea@vip.163.com (主题格式: 参赛姓名+营销师参赛照片)。

(三) 报名时间: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截止报名。请在 8 月 29 日前将报名表发回协会秘书处 gzhea@vip.163.com。

六、大赛费用

(一) 报名费用: 380 元/人

为了提高参赛选手的理论水平, 大赛组委会将委托专业的培训机构为参赛者提供有偿培训服务(1800 元)。

(二) 大赛汇款专用账号

户名: 广东营销学会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黄华路支行

账号: 3602072519200064284

(汇款时注明: 姓名+营销师参赛费, 汇款底单以电子文件发
gzhea@vip.163.com 确认)

七、联系人

联系人: 叶馨

电 话: 020-66311548

传 真: 020-66311543

邮 箱: gzhea@vip.163.com

地 址: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七号大院广东软件大厦605

- 附件: 1. 参赛报名表;
2. 推荐参赛证明;
3. 一体化证书数码相片要求。



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

2014年8月26日